

## 浚政复决字〔2024〕39号

申请人：程某某。

被申请人：浚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投诉告知是否受理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针对申请人投诉一事作出是否受理处理决定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理。

###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8月20日向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21日签收，后移送至浚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但截至复议之日，申请人一直未收到投诉是否受理的通知。被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恳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4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市局转交申请人的投诉信后立即展开调查，并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9时23分拨打了申请人在信件中留下的联系电话，显示该号码为虚拟运营商且无人接听，9时25分我局执法人员以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投诉件已经受理。我局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8月20日向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21日签收，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26日接到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交的案涉申请，于2024年8月27日拨打申请人在信件中留下的电话号码，并向该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其投诉已受理。

2024年9月19日，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听取意见，拨打其投诉信件中留下的电话号码，无人接听，后于2024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3日、9月25日拨打其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电话号码，对申请人听取意见，无人接听。

### **区政府认为：**

被申请人在收到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交的申请人的投诉信件后，及时与申请人在信件中留下的号码联系，并发短信对投诉受理情况进行了告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

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规定，我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程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8日